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位名)的反名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吴兴区埭溪镇秧田冲山塘综合整治工程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州鼎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从业人员54人,营业收入为2582万元,资产总额为2220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/,属于/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;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湖州鼎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7月22日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湖州鼎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330521MA28C9FA0B
企业类型:	公司	成立日期:	2016-06-27
资金数额:	1200.000000万元	登记机关:	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
所属门类:	建筑业	行业代码:	5090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